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遵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活动，风险收益特征按不同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等因素而不同的投资工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您在购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为了更好地保障您的投资权益，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什么是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投资者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按照募集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或接受财产委托的私募产品。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

全部负债。

（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成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人，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基金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按资产管理合同投资于约定的投资标的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基金投资于众多有价值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标的，风险随投资标的、产品结构等的不同而不同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及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管理人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四）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类

1、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①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②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④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⑤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⑥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2、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类

(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2) 依据投资者人数的不同,分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单一投资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多个投资者,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超过二百人。

(五)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评级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评级作为选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评级是对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六)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为配合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产品和服务分级政策(详见本公司官网)。

风险等级的评估方式是按照投资范围、流动性、结构复杂性、募集方式、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等因素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风险进行分项赋权打分,并根据产品杠杆情况进行调节后得出结果,根据结果所在风险区间评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风险等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本公司将跟踪产品的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变化将根据有关规定主动调整其风险等级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实际情况审慎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的适当性

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此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销售机构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意见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低风险（R1）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高风险（R5）
保守型（C1）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谨慎型（C2）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稳健型（C3）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积极型（C4）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激进型（C5）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者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者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2、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参与费、退出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者参与、退出时收取。另一类是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等，具体费用详见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计划说明书》及公告。

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资料；
- （七）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部分产品除外，例如员工持股、战略配售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巨额赎回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公司将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二）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网上交易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2、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错误、延迟、中断或停顿。

3、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4、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5、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仿冒或因投资者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6、投资者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者的交易登陆、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其他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上述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有权通过第三方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的协议，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请投资者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网

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账户密码、证书等**身份数据**。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分红方式等。本公司将根据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等相关费用；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净值、交易确认等短信/邮件服务；

（五）电话咨询服务；

（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以本公司明示收费方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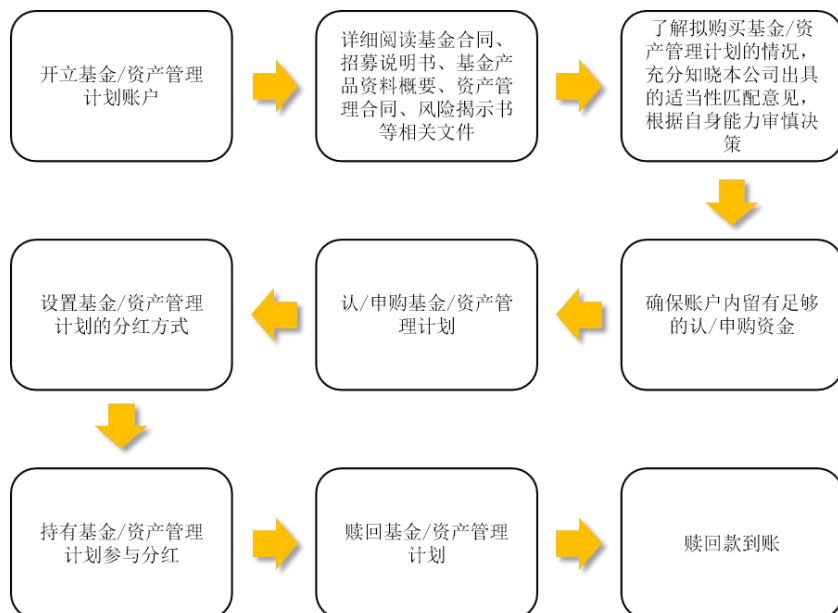
五、交易业务流程

（一）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详情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网点，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二）直销柜台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现场办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一般流程如下：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可能因投资者及业务类型的不同与上图有所差异，详情可咨询本公司直销柜台：021-65779555。在此，特提醒您注意，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开户、认/申购、设置分红方式、赎回等业务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网上交易实际流程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为准。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投资者如果对本公司销售服务、网站、代销渠道、服务质量等方面有不满意的地方，或者由于其他因素造成的不满意，而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解决或没有及时解决时，可以通过公司客服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建议或投诉，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接待和受理，并跟踪处理过程与结果回复。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1、投诉方式

- （1）投诉电话：4001-166-866；
- （2）投诉通信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 （3）投诉传真号码：021-65779500；
- （4）投诉邮箱地址：cjzg-service@cjsc.com。

2、投诉处理规则

- （1）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提交的投诉，由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 （2）客户服务中心负责详细记录客户投诉内容和投诉人详细个人信息，核实投诉人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同的投诉内容进行分类，负责与客户的及时信息沟通，并负责完整登记整个投诉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
- （3）对于涉及本公司各业务部门或代销机构的投诉，由客户服务中心严格按《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办理；
- （4）口头投诉原则上予以口头回复，对于客户有特别要求或本公司投诉处理部门认为必要的，予以书面的回复；
- （5）书面投诉原则上予以书面回复，对于较为复杂的书面投诉可另行予以电话解释；
- （6）所有的投诉记入投诉登记簿，形成有效的文本供有关方面查阅；
- （7）在投诉处理中，本公司将以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尽职调查、处理。

（二）投资者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联系电话：021-5012107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楼，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www.sac.net.cn，联系电话：010-6629077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www.sipf.com.cn。

（三）因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投资者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

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投资者应保证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

销售人员姓名：_____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_____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波

网址：www.cjzcgf.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1-166-866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21-6577950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邮编：200080

如投资者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已了解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风险，请在下方完成签署：

投资者签署（自然人签署/机构公章）：_____

年 月 日